

龙楼镇宝陵十五村民小组群众文化服务中心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HNZS2024-301 (LN))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文昌市

一、招标条件

本龙楼镇宝陵十五村民小组群众文化服务中心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9.118962万元，招标人为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龙楼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龙楼镇宝陵十五村民小组群众文化服务中心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龙楼镇宝陵十五村民小组群众文化服务中心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1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03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拟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刻章许可或印章备案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现场购买纸质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8日 15时00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8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龙楼镇

联 系 人：于女生

电 话：0898-635888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898-68602509

电子邮件：/

何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龙楼镇宝陵十五村民小组群众文化服务中心工程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HNZS2024-301 (LN)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 龙楼镇宝陵十五村民小组群众文化服务中心工程 已由 文昌市铜鼓岭国际生态旅游区项目指挥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 业主为 文昌市龙楼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 文昌市财政局与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共管结算账户” 支付,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采购人为 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并委托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采购范围

详见附件。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要求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 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每天上午08:30至11:30, 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

4.3

方式: 拟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并附刻章许可或印章备案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现场购买纸质采购文件;

4.4 售价: ¥5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谈判资格不得转让)。

5. 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5.1

截止时间: 2024年3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会议室(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采购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名称: 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龙楼镇

联系方式: 0898-6358888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

联系方式: 0898-6860250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先生

电 话: 0898-68602509

8.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颁布或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024年3月1日

附表一

龙楼镇宝陵十五村民小组群众文化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需求一览表

采购编号: HNZS2024-301 (LN)

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及概况	采购范围	最高限价 (元)	计划工期要求	备注
1	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龙楼镇宝陵十五村民小组群众文化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龙楼镇。	包含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建设、疏散广场硬化、排球场建设、化粪池建设等内容。	491189.62	总工期: 75日历天	

附表二:

龙楼镇宝陵十五村民小组群众文化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应答人专用资格要求

采购编号:HNZS2024-301(LN)

包号	项目名称	资质业绩条件
包01	龙楼镇宝陵十五村民小组群众文化服务中心工程项 目	详见应答人资格要求